

##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2006 年第 1 号)

特别提示：  
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请务必向销售网点或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44599 查询并办理变更手续。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14 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实施第三次、本年度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8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8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四、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8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七、查询办法
  1. 中国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jasset.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 关于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8 号)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生效。根据《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 年 8 月 10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8 月 10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

额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8 月 14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投资者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021-38834788;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华安证券等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06-014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快报

一、本公告所载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0,999	15,309	-28.15
主营业务利润	3,570	4,046	-11.26
利润总额	708	250	183.20
净利润	551	184	199.46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61,793	67,248	-8.11
净资产	35,042	34,284	2.21
每股收益(元)	0.03	0.008	2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面实施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与经营目标,在对卖场进行

基建改造、增加营业面积的同时公司推进招商的升级工作,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初步实现向流行百货转型的战略目标。

本报告期由于资产置换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去年同期报表中含子公司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37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845 万元;净利润 138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际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5%; 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3%;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7.83%。

具体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转变经营方式、引入有号召力的知名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的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使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2、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利润增长。
-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费用降低所致。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6-011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3. 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 200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 2、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为:2005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A 股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持有流通股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
  - 3、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G 火箭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1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1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1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013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除息除权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059,501.8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从净利润中抽取 10%法定公积金 17,405,954.47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8,702,97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400,875.70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31,105,632.74 元。  
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499,79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9,209,971.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1,895,661.3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按照每 10 股送现金 1.4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折合成每 10 股送现金 1.0015 元(含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107 号)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公司将 10%的税率按个人所得额每股 0.1002 元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013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限售流通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015 元。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2. 除息除权日:2006 年 8 月 17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23 日
-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分派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当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股东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7 号楼  
联系人:黎鹏飞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联系传真:010-88530282
-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15 公司简称:ST 丰华 编号:临 2006-27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书面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的经营管理条款为实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公司董事会将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容与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一并作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5 公司简称:ST 丰华 编号:临 2006-28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具体地点登记后另行通知)  
三、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2、3 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

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
2. 截止 2006 年 8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1. 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公章)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4. 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3:00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馈赠礼品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邮编:200125 电话:(021)58811688-333  
传真:(021)58702762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  
二、该代表具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代表具体指示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不同意□/弃权□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不同意□/弃权□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不同意□/弃权□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不同意□/弃权□  
三、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方框内打“√”,其他方框内打“—”。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G 大众 编号:临 2006-03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一、关于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和地点:  
股东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 9 时至 16 时;  
股东登记地点:良安大饭店大堂,长安路 920 号(近新客站、天目西路)。  
二、股东大会时间和地点:  
股东大会时间:20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00;  
股东大会地址:虹漕南路 200 号(市委党校报告厅)。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6-021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草坡、沙牌发电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四川阿坝州汶川县草坡克冲村沙牌发电厂的机组经过修复(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已基本投运,加上此前已正式进行生产的草坡电厂,此次受泥石流冲击影响的两个水电站已全部恢复发电。目前,公司正就此次灾害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力争将损失降至最低。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编号:临 2006-017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公司决定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证券部搬迁至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3 号,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3 号新捷小区一号楼二单元 102 室;  
二、联系电话:0991-3667490  
三、传真:0991-3672172  
四、邮政编码:8300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0

##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向三农有限公司收购第二大股东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手续。公司股票将在办理完法人股股权转让手续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手续后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1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悦达投资股份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总价款将公司持有的 72,144,000 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盐城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